

46  
北 湖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長

元 月

稿 擬

稿

張 嘉 祖

檔案

建秘勸

字 第

16806

號

年

月

日

時

封

發

廿 九

月

日

時

校

對

之 二

月

日

時

用

印

國 民 中

月

日

時

送

核

十 二

月

日

時

撰

稿

世

月

日

時

判

行

件 附

月

日

時

交

辦

事 文 收 總

建

字 第 16806  
16811

別 文

代 宏

機 關 送 達

里 山

政 府

別

1677

件 附

以 文

擇 宏 詣 补 貢 建 秘 勸 守 市 1677 視 各 分 令 及 附 貢  
省 陽 第 二 節 宏 挑 並 附 由

代 宣

公 傅

通城縣政府：建寧市一四〇號代宣東赤局  
礼山

建秘勸寧市 1677號 訂令及附各名目清單

清零檢查仰印而此項辦理為妥。湖北省

政府建設廳④陽建秘勸

1677號訂令及各目清單全份

經查貴郵  
登記簿確於  
上平六月九日  
日貴郵據

称向未存  
件移你郵  
局遺失。

附件 諸暨秘勸

即先生 檢查



湖北省檔案館

事

為電請補發三十五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表名目清單一份

附

由  
俾便遵辦由

示  
擬  
辦

通城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鉛建字第18206號

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建秘勦字第一一七四五號訓令奉  
悉遵查接官卷內迄未奉有鉤廳建秘勦字第一六七七號令文對於三十五年度建  
設部門統計報告無所依據填報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賜予將三十五年度建設  
部門統計報表名目清單補發一份下縣俾資遵辦為稟通城縣縣長臧孫鉛印  
亥

有鉛建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日

秘

請補發建秘勵字第一六七七號令文俾遵填本縣三十五年

附

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由

擬

辦

批

示

件

禮山縣政府代電

於毛家集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集字第

140  
號

湖北省政廳長譚鈞鑒：奉鉤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建秘勵字第一七四五號訓令以  
本年度瞬將終了飭遵建秘勵字第二七四五號訓令以  
報告以便考核等因查此案尚未奉到無法遵填奉令前因理合電請鑒核准予將是項

48

局建字第16811號

令文補發下縣俾遵填報禮山縣長王勝泌叩亥有建集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